

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除 2015 年 9 月 1 日，我公司发给你公司的《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》所述对公司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，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变更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发给你公司的《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》所述对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，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变更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